

富国精诚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富国精诚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1年3月3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56号）。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者对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的基金类型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2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赎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至该日12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该日12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若该日历月度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自然日。

3、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是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包括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代销机构包括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4、本基金将于2021年4月15日至2021年5月10日通过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调整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5、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本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6、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认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可由基金经理人酌情调整。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8、募集规模及规模控制方案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总金额拟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80亿元的，本基金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认购申请金额超过8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9、销售机构（指代销机构或直销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应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由本公司担任）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认购网点打印认购确认凭证。

10、本公司仅对富国精诚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同时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的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协会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1、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咨询购买事宜。

13、基金管理人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4、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在通常情况下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15、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本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及本基金特有的风险等。

（1）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投资于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90%-4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股票的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内地和港股通股票的市场价格和债券市场的变化都会影响到本基金业绩表现，基金净值会因此可能受到影响。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证券基本面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

（2）股指期货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3）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是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期货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市场的特有风险之一，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的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流动量风险，是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导致的；另一类为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4）股票期权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股票期权，投资股票期权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衍生品价格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衍生品基础资产交易量大于市场可报价的交易量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衍生品合约价格和标的指数价格之间的价格差的波动所造成的基本差风险；无法及时筹措资金满足建立或者维持衍生品合约头寸所要求的保证金而带来的保证金风险；交易对手不愿或无法履行契约而产生的信用风险；以及各类操作风险。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在国内市场尚处发展初期，具有低流动性、高收益的特征，并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与基金资产密切相关，因此会受到特定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及现金流预测风险等的影响；当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时，本基金将需要面对临时调整持仓的风险；此外当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发行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等出现违规违约时，本基金将面临无法收取投资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6）本基金可以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风险包括：

1) 本基金将通过“港股通”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基金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2) 香港股市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A股市场规则，此外，在港股通下参与香港股票投资还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特殊风险：

①香港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证券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因此每日涨跌幅空间相对较大，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

②只有内地和香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交易日在内地开市香港退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③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香港联合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联交所将可能停市，本基金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出现内地证券交易所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内地证券交易所公司可能将暂停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本基金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④本基金因港股通标的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标的股票以外的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交易，在内地开市香港退市的情况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⑤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香港联合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联交所将可能停市，本基金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出现内地证券交易所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内地证券交易所公司可能将暂停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本基金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⑥本基金因港股通标的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标的股票以外的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交易，在内地开市香港退市的情况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⑦港股通每日额度限制。港股通业务实施每日额度限制。在联交所开市前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或收市竞价交易时段，港股通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⑧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⑨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⑩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并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

⑪本基金买入或者持有红筹公司境内发行的存托凭证，即被视为自动加入存托协议，成为存托协议的当事人。存托协议可能通过红筹公司和存托人商议方式进行修改。本基金无法单独要求红筹公司或者存托人对存托协议作出额外修改。

⑫本基金持有红筹公司存托凭证，不是红筹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不能以股东身份直接行使股东权利；本基金仅能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通过存托人享有并行使分红、投票等权利。

⑬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存托凭证项目内容可能发生重大、实质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存托凭证与基础证券转换比例发生调整、红筹公司和存托人可能对存托协议作出修改，更换存托人、更换托管人、存托凭证主动退市等。部分变化可能仅以事先通知的方式，即对本基金生效。本基金可能无法对此行使表决权。

⑭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对应的基礎证券等财产可能出现被质押、挪用、司法冻结、强制执行等情形，本基金可能存在失去应有权利的风险。

⑮存托人可能向存托凭证持有人收取存托凭证相关费用。

⑯存托凭证退市的，本基金可能面临存托人无法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卖出现基础证券，本基金持有的存托凭证无法转到境内其他市场进行公开交易或者转让，存托人无法继续按照存托协议的约定为本基金提供相应服务等风险。

⑰与创新企业发行的相关风险

创新企业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可能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面值，或者高于公司在境外其他市场公开发行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的发行价格或者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⑱与境外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⑲红筹公司在境外注册设立，其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在境外上市的，还需要遵守境外上市地相关规则。投资者权利及其行使可能与境内市场存在一定差异。此外，境内股东和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享有的权益可能受境外法律变化影响。

⑳红筹公司可能仅在境内市场发行并上市较小规模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公司大部分或者绝大部分的表决权由境外股东等持有，境内投资者可能无法实际参与公司重大事务的决策。

㉑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境内投资者可以依据境内《证券法》提起证券诉讼，但境内投资者无法直接作为红筹公司境外注册地或者境外上市地的投资者，依据当地法律规定提起证券诉讼。

㉒与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

㉓境外市场股票停牌制度存在差异，红筹公司境内上市股票的停牌与境外上市地相关规则，投资者权利及其行使可能与境内市场存在一定差异。此外，境内股东和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享有的权益可能受境外法律变化影响。

㉔红筹公司可能仅在境内市场发行并上市较小规模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公司大部分或者绝大部分的表决权由境外股东等持有，境内投资者可能无法实际参与公司重大事务的决策。

㉕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㉖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规模的上限进行调整，具体限制请参见相关公告。

㉗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㉘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㉙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㉚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㉛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㉜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规模的上限进行调整，具体限制请参见相关公告。

㉝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㉞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㉟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规模的上限进行调整，具体限制请参见相关公告。

㉟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㉟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㉟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规模的上限进行调整，具体限制请参见相关公告。